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 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保障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统一、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审功能及音视频实时交互技术，多方共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的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适用本办法。自治区外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审功能的建设和优化完善。其他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需要负责对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异地评审功能运行维护。

第五条 参与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代行集中采购职能的社会代理机构）应当设立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席位，按标准配备评审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备，确保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评审场所的评审纪律。

第六条 其他社会代理机构在具备远程异地评审条件后，经财政部门实地查看后，也可逐步承担远程异地评审项目。

第三章 运行保障

第七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应当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地的评审场所为主场，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审场所为副场，副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副场评审专家远程登录主场评审系统，与主场评审专家共同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主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活动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持，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副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本地现场技术支持。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九条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选择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一）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审要求的项目，无法在项目所在地抽取到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

（二）项目所在地评审专家资源不足，所需专业评审专家人数与应抽取人数比例小于 3：1 的；

（三）主管单位或采购人自主确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

（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地专家不足的。

第十条 确定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登记，确定副场地点，并与副场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预约成功。

第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评审专家由项目所在地采购人从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主场和副场专家数量根据具体评审项目情况由采购人确定。

第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审主场、副场分别负责本场所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身份核验、签到等现场管理服务工作，指引评审

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至远程异地评审室，协助其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云签设备等方式登录平台进行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应按规定设立评审小组，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主场和副场的评审小组成员对采购文件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由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在线协商讨论，协商结果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采购人代表应当在主场参与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需要讨论决定时，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表决。发起澄清、说明和补正时，由评审小组组长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澄清、说明和补正。

主、副场评审专家电子签章系统出现故障无法签章的，由主场和副场工作人员分别协调处理。

第十四条 因断电或网络、系统、设备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评审小组成员在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审汇总表和评审报告等文件并完成诚信评价工作，经评审小组组长确认，收到主场工作人员评审结束通知后方可离场。

第十六条 主、副场进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均应接受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音视频在线监督。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结束后，副场应当及时将评审项目的电子资料、音视频数据传送主场统一保存。主场应当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集中妥善保存主副场评审资料。

第五章 费用支付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的专家劳务费等费用由主场承担。评审结束后，系统自动计算专家评审时长，主、副场分别按照当地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结算，当地无相关标准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报酬标准结算。副场评审专家需应及时提供支付报酬所需的相关资料，主场应在相关资料完备的情况下 30 日内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专家餐费、住宿费等与评审相关的费用由主场承担。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产生的质疑、投诉，如需评审小组协助答疑，由项目主场负责召集全体评审小组成员进行答疑，副场配合主场开展相关远程答疑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远程异地评审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